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公司2020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0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5.62亿元；2020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09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7.66%。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其对外融资均为各自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均为人民币，贷款利率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2020年内发生的提供担保和2020年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均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三、2020年内和2020年末，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对下属全资公司以外的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他方提供担保的

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2020 年末，公司正在提供担保的对象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

五、我们共同就 2020 年度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投票同意该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贵彬_____伍远超_____温宗国_____

2021 年 4 月 日